

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空巢居住： 来自北京市的证据

刘岚¹ 齐良书² 陈功¹

(1 北京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1; 2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分析了北京市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险收入越高,越倾向空巢居住,即独居或只与配偶居住。但是,如果老年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那么他们将倾向与子女居住而不会选择空巢居住,即使社会养老保险收入比较高。

关键词: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收入;空巢居住;家庭养老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668(2014)01-0090-09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and Older People Not Co-residing with Their Children: Evidence from Beijing

LIU Lan¹, QI Liang-shu², CHEN Gong¹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and older people not co-residing with their children in Beij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older people with higher income of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alone or live only with spouses. We also find that the older people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rather than live alone or live only with their spouses if they need daily physical caregiving despite higher pension income.

Key word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pension income; not co-residing with children;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1 引言

近二十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1990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5.57%,而2000年和2010年该比例分别增长到6.96%和8.87%^①。同时,家庭结构也逐步向小型化和空巢

①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收稿日期:2013-09-25;修订日期:2013-12-03

基金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老年人居住安排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11SHC06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173126)。

作者简介:刘岚(1977—),女,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通讯作者:陈功(1972—),男,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化转变,一个突出变化是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并且高龄丧偶而又单独生活的老年人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民政部统计,城乡空巢家庭超过老人家庭的50%,部分大中城市达到70%。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自1991至2011年,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历了几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为应对老龄化危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此,我们关注社会养老保险是否会影响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在本文中,我们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老年人享有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养老金水平提高,他们是否会倾向空巢居住?

2 背景

家庭是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和社会支持的主要来源(Brody,1985;Stone,Cafferata and Sangel,1987;Walker,Pratt and Eddy,1995;Wong,2005)。家庭提供情感慰藉和生活照料,并且由家庭成员提供的非正式照料更有效率(Meng and Luo,2004)。家庭中成年子女尊老敬老是一种美德,并且是传统孝道的体现(Calvo and Williamson,2008;Sung,2001;Zhan and Montgomery,2003;Zhan,Liu and Guan,2006;Zhang and Goza,2006)。我国家庭养老的传统传承至今,并且孝文化决定,家庭,主要是儿子和儿媳的家庭承担养老责任(Chi and Merrill,2011;Mao and Chi,2011)。同时,政府也强调了家庭承担主要养老责任,成年子女有责任照料老年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指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强调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③,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④。

然而,进入21世纪以来,经济、文化和社会的转变对于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提出了挑战。父母对于子女直接的强制力减少了,当今社会的发展趋势转变为父母与子女的相互依赖更少,彼此的独立能力和独立意识变得更强。近几年的一些研究发现,尽管中国具有传统的孝观念,但是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家庭的变迁迫使老年人获得成年子女的支持变得越来越困难,中国孝文化的传统责任已经发生了弱化(Cheung and Kwan,2009;Chi and Merrill,2011;Chou,2011;Chu,Xie and Yu,2011)。家庭养老的传统形式之一是老年人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生活(杜鹃,1998;Benjamin,Brandt and Rozelle,2000)。在人口老龄化和城乡人口流动的背景下,家庭规模逐渐缩小,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在一些大城市,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与子女、孙子女共同居住,而是独居或只与配偶居住。

对于中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大多局限于描述统计分析(Meng and Luo,2004)^⑤。并且,多数文献的研究内容集中在我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状况或居住安排的变化方面(杜鹃,1998,1999;曲嘉瑶等,2011;约翰·罗根等,2003;Benjamin,Brandt and Rozelle,2000;Spitze and Logan,1990;Yu,Yu and Mansfield,1990;Logan,Bian and Bian,1998),而对于收入、社会保障等社会经济变量与老年人居住安排之间关系的研究还比较缺乏。一些文献分析了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将“养老金”变量作为影响因素之一,考察了该变量与老年人居住安排之间的关系,得出的结论不尽相同。林明鲜等(2008)利用烟台市老年人调查数据进行了描述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有退休金的老年人与子女分住的比率更高;Meng和Luo(2004)利用1988、1995和

^①1950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1981年施行新《婚姻法》,原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现行《婚姻法》于2001年修正。

^②1982年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后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分别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③1996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⑤Meng和Luo(2004)还认为,西方国家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文献主要集中在收入增长或社会保障给付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选择的影响,而在非西方国家,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还比较缺乏。

2002年“中国城市居民家庭收入分配调查(CHIP)”数据和Probit多元回归模型估计了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养老金收入对于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老年人经济收入增长,他们会更倾向选择独立居住;杨恩艳等(2012)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和Probit多元回归模型估计了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和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是否有养老金并没有显著影响。

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过程中,空巢化正在成为目前及未来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大特点,因此,本文将主要研究社会养老保险与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并提出如下研究假设:如果老年人享有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养老金收入提高,那么他们将倾向与子女分开居住,选择独居或只与配偶居住。但同时我们也认为,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支持仍然是目前主要的养老方式。

为检验这个假设,我们将以北京市为例。北京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快、人口老龄化程度高的大城市之一。据民政部统计,2009年北京市的空巢老人家庭约有45万户。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组织实施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调查”数据显示,2010年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比例已经达到58%。北京市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都比较高。“十一五”时期,北京市率先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城乡一体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2%。^①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年提高,2010年北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达到2032和1000元,位居全国前列^②。研究北京市社会养老保险与居住安排之间的关系将对制定或调整养老政策提供参考。

3 数据和方法

本文数据来自2000、2006和2010年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组织实施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调查”。2000年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组织实施“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2006和2010年是继2000年后的两次追踪调查。三次调查的对象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调查抽取了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覆盖了我国人口的80%,在抽取的省市区内按总体比例的等概率抽样(PPS)进行。所获得的数据经过加权后对全国有代表性,调查结果是科学、可靠的。本文所用数据来自北京市的全部有效样本,分别为2000年1708个,2006年2002个,2010年3662个。我们将2000、2006和2010年三次抽样调查的数据合并在一起,然后剔除没有子女或孙子女的老年人样本,以及有缺失值的样本,最后得到有效样本观测值共计6228个,并生成相应的年份虚变量。本文主要利用描述统计和多元回归模型来分析社会养老保险与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

在多元回归分析中,我们以“是否空巢居住”作为因变量,取值为0或1,1代表“空巢居住”,包括“独居”和“只与配偶居住”,0代表“非空巢居住”,即除了“独居”和“只与配偶居住”以外的其他居住安排方式,包括“与子女、孙子女居住”,指老年人或老年人及其配偶与子女或孙子女居住、老年人或老年人及其配偶与子女和孙子女居住,还包括“与其他人居住”,指老年人或老年人及其配偶不与子女、孙子女居住,而是与老年人的父母、兄弟姐妹、亲属、朋友或有酬照料者等其他人居住。

本文的主要自变量是“社会养老保险”,分别以“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收入”来测度。“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为0-1分类变量,1代表“是”,0代表“否”,而“社会养老保险收入”是连续变量,即老年人每月社会养老保险的总收入。

由于因变量“是否空巢居住”为0-1变量,因而我们利用Probit多元回归模型来估计主要自变量与控制变量的边际效应。我们用*Pension*代表“社会养老保险”,*p*代表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需要估计的模型可表示如下:

$$probit(p) = \alpha Pension + \beta X + u$$

^①参见《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京政发[2011]51号)》。

^②参见《关于北京市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0]29号)》。

上式中的 α β 代表未知参数, u 是误差项。 X 包括一些控制变量, 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退休前是否是干部、非劳动收入^①、是否有配偶、子女数量、日常生活是否需要照料、是否享有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收入^②、代表北京市八个城区的虚变量、城乡虚变量和年份虚变量。对于与收入有关的所有变量, 我们以 2000 年 CPI 为基期分别对 2006 和 2010 年的各收入水平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 1 2000—2010 年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的变化趋势 (%)

是否空巢居住	2000	2006	2010	合计
城市				
空巢居住	35.76	43.97	58.99	47.65
独居	7.20	9.11	11.61	9.57
只与配偶居住	28.56	34.86	47.38	38.08
非空巢居住	64.24	56.03	41.01	52.35
与子女、孙子女居住	62.78	52.43	39.00	49.96
与其他人居住	1.46	3.60	2.01	2.39
观测值数量	1236	1526	1792	4554
$\chi^2 = 190.169 \quad p = 0.000$				
农村				
空巢居住	44.02	53.39	57.41	52.81
独居	9.48	15.38	12.17	12.31
只与配偶居住	34.54	38.01	45.24	40.50
非空巢居住	55.98	46.61	42.59	47.19
与子女、孙子女居住	55.08	44.80	40.56	45.52
与其他人居住	0.90	1.81	2.03	1.67
观测值数量	443	442	789	1674
$\chi^2 = 30.672 \quad p = 0.000$				

表 2 北京市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险与空巢居住状况 %

是否空巢居住	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		是否高于最低退休金标准	
	是	否	是	否
空巢居住	53.07	45.29	53.31	51.34
独居	10.13	10.48	9.59	13.91
只与配偶居住	42.94	34.81	43.72	37.43
非空巢居住	46.93	54.71	46.69	48.66
与子女、孙子女居住	44.37	52.85	44.33	44.65
与其他人居住	2.56	1.86	2.36	4.01
观测值数量	3002	3226	374	2628
$\chi^2 = 53.159 \quad p = 0.000 \quad \chi^2 = 12.523 \quad p = 0.006$				

注“是否高于最低退休金标准”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的养老金收入是否高于北京市最低退休金标准。2000、2006 和 2010 年北京市最低退休金标准分别为 421 元/月、620 元/月和 1000 元/月, 我们对各年的最低退休金标准进行了 CPI 调整。

①非劳动收入包括股份分红、集体补贴、企业年金、子女和孙子女及其它亲戚给钱、人情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②2000、2006 和 2010 年三次调查问卷关于社会救助的问题及选项不同。2010 年, 社会救助收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或贫困救助金、高龄津贴、居住养老服务补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政府其他救助; 2006 和 2000 年的社会救助收入包括政府救助和集体救助的收入。

在描述分析之后, 我们首先利用全部样本来估计老年人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 然后选取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样本来进一步估计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

4 结果

表 1 描述了 2000—2010 年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比例的变化趋势。从中可见, 北京市城乡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比例在这十年间大幅提高, 城市的增长幅度要明显大于农村。空巢居住的两种方式, “独居”和“只与配偶居住”的比例在增长, 但“独居”比例的提高幅度很小, 老年人空巢居住比例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只与配偶居住”比例的增长, 城乡皆然。另一方面, 老年人非空巢居住比例的下降则主要来自“与子女、孙子女居住”比例的下降, 城市的下降幅度大于农村。

表 2 是对不同社会养老保险状况的老年人空巢居住比例的分类统计。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比例更高, 而与子女、孙子女居住的比例更低; 与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低于最低退休金标准的老年人相比, 收入高于最低退休金标准的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比例略高, 在与子女、孙子女居住比例上, 两者基本相当。不过, 这些描述统计分析结果中掺杂了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 为了更清晰地看到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关系, 还需要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在多元回归分析部分,我们首先对全部样本进行回归。如表3第(1)、(2)列所示,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空巢居住之间并未发现显著相关关系。然而,表3第(3)、(4)列显示,社会养老保险收入越高,老年人越倾向空巢居住。如果保持其他条件一致,老年人每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增加1000元,那么空巢居住的概率将提高1.9%。

表3 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对社会养老保险的 Probit 回归估计

因变量:是否空巢居住	社会养老保险: 是否享有社会养老保险		社会养老保险: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1)	(2)	(3)	(4)
社会养老保险	-0.005	0.019	0.019	0.009**
女性	-0.000	0.015	0.003	0.015
年龄	0.064	0.016***	0.064	0.016***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受教育程度(参照:不识字)				
小学	0.012	0.020	0.010	0.019
初中	0.070	0.024***	0.067	0.024***
高中/中专	0.092	0.028***	0.086	0.028***
大专及以上	0.105	0.029***	0.097	0.029***
干部	0.014	0.017	0.010	0.017
非劳动收入	-0.003	0.002*	-0.003	0.002*
有配偶	0.221	0.016***	0.220	0.016***
子女数量	0.004	0.002***	0.004	0.002***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093	0.021***	-0.091	0.021***
享有社会医疗保障	-0.015	0.022	-0.013	0.022
社会救助收入	-0.109	0.083	-0.071	0.079
区(参照:海淀)				
西城	-0.008	0.020	-0.014	0.020
朝阳	0.035	0.025	0.031	0.025
东城	0.043	0.022**	0.038	0.022*
房山	0.150	0.051***	0.150	0.051***
门头沟	0.251	0.057***	0.250	0.057***
顺义	0.062	0.064	0.058	0.064
延庆	0.303	0.051***	0.299	0.052***
城市	0.087	0.059	0.071	0.059
2006年	0.059	0.021***	0.047	0.020**
2010年	0.199	0.024***	0.170	0.023***
观测值数量	6228		6228	
Wald Chi ²	572.92		579.09	
p-value	0.000		0.000	
Pseudo R ²	0.070		0.071	

注:①* $p < 0.1$, ** $p < 0.05$, *** $p < 0.01$; ②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和社会救助收入的单位为“千元/月”;非劳动收入的单位为“万元/年”。

我们加入“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交互项变量之后,如表4第(3)、(4)列所示,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空巢居住仍然呈正相关关系,如果保持其他条件不变,老年人每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增加1000元,则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将会增加4.0%。而交互项变量与空巢居住负向相关,对于社会养老保险

对于其他社会保障变量,表3第(3)、(4)列的回归结果表明,社会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收入在两个回归方程中都不显著。而年龄、教育、配偶与子女状况、照料状况等控制变量与老年人空巢居住有非常显著的相关关系。如果保持其他条件一致,有配偶的老年人选择空巢居住的概率比无配偶的老年人增加22.0%,而子女数量增加一个,则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将会提高0.4%。如果老年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那么空巢居住的概率将会降低9.1%。此外,与2000年相比,2006和2010年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分别提高了4.7%和17.0%。由此可见,2000—2010年十年间北京市空巢化水平急剧增长,尤以2006—2010年更为突出。

为了进一步探究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老年人空巢居住之间的关系,接下来我们选取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样本进行回归。此外,为了辨析社会养老保险相对于其他因素——特别是老年健康——与老年人居住方式关系的密切程度,我们在方程中加入一个“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交互项变量。

如表4第(1)、(2)列所示,我们发现对于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来说,社会养老保险收入与空巢居住呈正相关关系,这与表3的结果一致。如果保持其他条件不变,老年人每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增加1000元,则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将会提高3.0%。当

收入高并且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来说, 他们空巢居住的概率将会下降 5.3%。这说明, 当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要照料时, 老年人会倾向选择与子女居住, 即使他们的养老金收入比较高。一些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教育、配偶状况、年份虚变量与老年人的空巢居住具有显著的相关关系^①。

以上我们证明了, 无论对于全部老年人样本, 还是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样本, 养老金收入越高, 老年人空巢居住的概率越大, 这与我们的研究假设相符。

表 4 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对社会养老保险收入的 Probit 回归估计

因变量: 是否空巢居住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1)	(2)	(3)	(4)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0.030	0.014**	0.040	0.016**
交互项: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053	0.027**
女性	0.004	0.021	0.006	0.021
年龄	0.073	0.023***	0.072	0.022***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受教育程度(参照: 不识字)				
小学	-0.005	0.035	-0.001	0.035
初中	0.089	0.037**	0.094	0.037**
高中/中专	0.092	0.042**	0.094	0.042**
大专及以上	0.072	0.045	0.073	0.045
干部	0.020	0.023	0.020	0.023
非劳动收入	-0.002	0.002	-0.002	0.002
有配偶	0.196	0.023***	0.195	0.023***
子女数量	0.002	0.003	0.002	0.003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034	0.031	0.050	0.053
享有社会医疗保障	-0.079	0.054	-0.079	0.054
社会救助收入	-0.196	0.155	-0.179	0.154
城市	0.069	0.095	0.068	0.095
2006 年	0.026	0.055	0.020	0.055
2010 年	0.152	0.055***	0.142	0.056**
观测值数量	3002		3002	
Wald Chi ²	212.52		215.72	
p-value	0.000		0.000	
Pseudo R ²	0.053		0.054	

注: ①* $p < 0.1$, ** $p < 0.05$, *** $p < 0.01$; ②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和社会救助收入的单位为“千元/月”; 非劳动收入的单位为“万元/年”; ③省略了八个城区的虚变量的回归结果。

拓展对于代际支持动机和家庭养老功能的认识。

我们也发现, 2000—2010 年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比例逐年递增, 在 2006—2010 年期间尤其突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家庭养老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 居住安排的选择体现出代际之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经济

5 结论

通过对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空巢居住的研究, 我们发现, 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险收入越高, 空巢居住概率越大。研究的另一个发现是, 配偶和子女仍然承担主要的养老支持。一方面, 有配偶的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概率更大; 另一方面, 虽然子女数量会降低老年人与子女居住的概率, 但是对于社会养老保险收入高而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 他们会更倾向与子女居住, 而并不会选择空巢居住。

我们的研究结果可以证明, 养老金收入提高使得老年人获得更好的经济保障, 这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安排选择, 例如, 老年人可以独立生活而不依赖子女提供养老支持, 或者可能会通过购买社会养老服务来满足养老需求。而健康因素与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养老方式的关系更为密切, 如果老年人健康状况差而需要照料, 即使养老金收入比较高, 他们也将主要依靠子女来提供支持和帮助。因此, 传统的家庭养老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个研究结论也初步表明, 利他主义(合作群体)模型(Becker 1974, 1991)可能会更好地解释中国大城市家庭中的代际支持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在已有研究结论基础上

①对于控制变量, 我们还需要考虑房产变量, 它可能会与老年人是否空巢居住相关。由于 2000 年的调查内容不包括老年人的房产状况, 因而我们利用 2006 和 2010 年数据, 在表 4 基础上加入房子产权变量作为控制变量重新估计了回归方程。附录中表 6 给出了回归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 对于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来说, 是否拥有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子与空巢居住并不显著相关。而对于本文中的主要自变量, 表 6 的回归结果与表 4 一致。

流动、生活照料等诸多方面的特点。在“十一五”期间,从居住安排上看,北京市养老模式经历了重大的转变,家庭养老功能呈现非常明显的弱化趋势,需要做出积极应对。

对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而言,具体的养老政策应该包括:继续加强家庭养老功能,促进老年人与配偶之间、老年人与子女之间和睦相处,促进建立和维系和谐的家庭关系和代际关系;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险收入稳定,适时提高养老金替代率水平,保障老年人退休后的经济福利和生活质量;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尤其是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着力构建完善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附录:

表5 各变量的平均值及标准差

变量	全部样本		享有社会养老保险的老年人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空巢居住	0.49	0.50	0.53	0.50
女性	0.51	0.50	0.49	0.50
年龄	70.94	7.11	71.55	7.15
受教育程度				
不识字	0.22	0.41	0.11	0.32
小学	0.31	0.46	0.27	0.44
初中	0.21	0.40	0.25	0.44
高中/中专	0.12	0.33	0.18	0.38
大专及以上	0.14	0.35	0.19	0.39
干部	0.32	0.47	0.42	0.49
非劳动收入(元/年)	3125.27	43598.86	4473.49	60951.23
有配偶	0.72	0.45	0.76	0.43
子女数量	8.50	4.98	7.07	4.06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12	0.33	0.12	0.32
享有社会养老保险	0.48	0.50	1.00	0.00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元/月)	749.82	1012.81	1555.58	935.21
享有社会医疗保障	0.86	0.35	0.97	0.17
社会救助收入(元/月)	29.22	96.29	9.27	60.35
区				
海淀	0.24	0.43	0.30	0.46
西城	0.20	0.40	0.26	0.44
朝阳	0.11	0.32	0.13	0.33
东城	0.16	0.36	0.21	0.41
房山	0.07	0.26	0.04	0.20
门头沟	0.05	0.21	0.01	0.09
顺义	0.09	0.29	0.03	0.16
延庆	0.08	0.27	0.02	0.14
城市	0.73	0.44	0.93	0.26
2000年	0.27	0.44	0.04	0.18
2006年	0.32	0.46	0.34	0.47
2010年	0.41	0.49	0.62	0.48
观测值数量	6228		3002	

表6 北京市老年人空巢居住对社会养老保险收入的 Probit 回归估计

因变量: 是否空巢居住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1)	(2)	(3)	(4)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0.027	0.014*	0.037	0.016**
交互项: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053	0.027**
女性	0.005	0.021	0.006	0.021
年龄	0.074	0.023***	0.073	0.023***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受教育程度(参照: 不识字)				
小学	0.000	0.035	0.004	0.036
初中	0.095	0.038**	0.100	0.038***
高中/中专	0.101	0.042**	0.103	0.042**
大专及以上学历	0.075	0.046	0.076	0.046
干部	0.021	0.024	0.022	0.024
非劳动收入	-0.002	0.002	-0.002	0.002
有配偶	0.189	0.024***	0.188	0.024***
子女数量	0.002	0.003	0.002	0.003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	-0.038	0.031	0.048	0.053
享有社会医疗保障	-0.091	0.058	-0.092	0.058
社会救助收入	-0.191	0.155	-0.175	0.154
有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子	0.024	0.024	0.025	0.024
城市	0.077	0.095	0.076	0.095
2010年	0.125	0.026***	0.122	0.026***
观测值数量	2890		2890	
Wald Chi ²	200.91		204.04	
p-value	0.000		0.000	
Pseudo R ²	0.052		0.053	

注:①* $p < 0.1$, ** $p < 0.05$, *** $p < 0.01$; ②社会养老保险收入和社会救助收入的单位为“千元/月”; 非劳动收入的单位为“万元/年”; ③省略了八个城区的虚变量的回归结果。

参考文献:

- 杜鹃.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2): 36-41.
- 杜鹃. 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3): 53-58.
- 林明鲜、刘永策、赵瑞芳. 烟台市老人的居住安排与养老方式的变迁[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08, (22): 2254-2256.
- 曲嘉瑶、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2006[J]. 人口学刊, 2011, (2): 40-45.
- 杨恩艳、裴劲松、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1): 37-44.
- 约翰·罗根、边馥芹. 城市老年人口与已婚子女同住观念与现实[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2): 46-52.
- Becker, Gary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1063-1093.
- Becker, Gary S. (199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D., Brandt, J., and Rozelle, Scott. (2000). Aging, Wellbeing, and Social Security in Rural Norther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 89-116.
- Brody, E. M. (1985). Parent Care as a Normative Family Stress. *Gerontologist*, 25, 19-29.
- Calvo, E. and Williamson, J. B. (2008). Old-age Pension Reform And Modernization Pathways: Lessons for China from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2, 74-87.

- Cheung C. K. and Kwan, A. (2009). The Erosion of Filial Piety by Modernization in Chinese Cities. *Ageing and Society*. 29, 179 – 198.
- Chi, J. and Merrill, S. (2011).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Support for Chinese Older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S1 – S3.
- Chou, R. J. A. (2011). Filial Piety by Contract? The Emergence, Implement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Family Support Agreement’ in China. *Gerontologist*. 51, 3 – 16.
- Chu, C. Y., Xie, Y. and Yu, R. R. (2011).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3, 120 – 135.
- Logan, J. R., Bian, F. Q. and Bian, Y. J. (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 851 – 882.
- Mao, W. Y. and Chi, J. (2011). Filial Piety of Children as Perceived by Aging Paren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S99 – S108.
- Meng, X. and Luo, C. L. (2004). What Determine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China. *Working Paper*.
- Spitze, G. and Logan, J. (1990).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420 – 430.
- Stone, R., Cafferata, G. L. and Sangel, J. (1987). Caregivers of the Frail Elderly: A National Profile. *The Gerontologist*. 27, 616 – 626.
- Sung, K. T. (2001). Elder Respect: Exploration of Ideals and Form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5, 13 – 26.
- Walker, A. J., Pratt, C. C. and Eddy, L. (1995). Infor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44, 402 – 411.
- Wong, M. H. (2005). Gender and Intimate Caregiving for the Elderly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9, 375 – 391.
- Yu, L. C., Yu, Y. J. and Mansfield, P. K. (1990). Gender and Changes in Support of Parents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the One – Child Policy. *Gender and Society*. 4, 83 – 89.
- Zhan, H. J. and Montgomery, R. J. V. (2003). Gender and Elder Care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Filial Piety and Structural Constraints. *Gender and Society*. 17, 209 – 229.
- Zhan, H. J., Liu, G. Y. and Guan, X. P. (2006). Willingness and Availability: Explaining New Attitudes toward Institutional Elder Care Among Chinese Elderly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 279 – 290.
- Zhang, Y. T. and Goza, F. W. (2006). Who Will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A Review of the Problems Caused by China’s One – child Policy and Their Potential Solution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 151 – 164.

[责任编辑:武继磊]